|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不合格受理補正規範」一覽表** | | |
| **項目** | **作業規範內容** | **備註** |
| **1** | 須在申報期限月截止前提送，缺失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應採合格申報。 |  |
| **2** | 採網路或紙本申報提送不合格者，不論缺失屬性，分隊應於受理單-其他欄上加註：經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缺失，請於○月○○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如：**期底月11月，提申報日112年10月15日，**  **寫法為：經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缺失，請於113年1月29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 | 遇重大災害投入搶救或農曆春節及連續假期(如端午、中秋等)可延後舉發。 |
| **3** | 為便於分隊篩選及後端管理，上開不合格申報，期限均以該期限月截止日起算60日內補正完畢。 |  |
| **4** | 缺失嚴重得延長到90日者，需由管理權人提申請補正期限核判表、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施工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所轄大隊審核，審核通過並採書面函發，其申報書內容需附本局書函，俾利分隊審查受理。 | 補正期限核判表如附件 |
| **5** | 以上逾期仍未補正合格申報者，期滿後3日內完成舉發，在未舉發前已完成補正者，視有效申報，不予舉發。 |  |
| **備註** | 嚴重違規：如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消防栓箱、配管、配線、排煙設備、無線電通信輔助裝置、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受信總機、移動式自動滅火設備、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火警綜合盤、廣播主機、自動滅火設備藥劑、避難器具等拆除、損壞或功能不符等情形。 | 依據「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 |

一定規模營業場所

**申請60日者**

**不論缺失屬性**

**不合格申報須期限月截止前提送(網路/紙本皆可)**

逾期提送

應採合格申報

**申請90日者**

**嚴重缺失**

分隊直接受理

並給予60日期限

管理權人或委託人申請

補正期限核判表及相關文件

期滿應提消防設備合格補正申報

逾期補正依法舉發(3日內複查)

大隊審查函發管理權人

分隊受理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營業場所消防設備**

**檢修申報不合格受理補正規範作業流程圖**

備註：

一、分隊應於受理單-其他欄上加註：經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 缺失，請於○月○○日前補正完畢，以免受罰，並點選**「新增儲存鍵」**。

二、嚴重缺失申請90日者，需檢附核判表、改善計畫書、維修估價單或施工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所轄大隊審核，審核通過由大隊函發，其申報書內容需附本局書函(請附在檢修申報書目錄前)，俾利分隊審查受理。

三、以上逾期仍未補正合格申報者，**期滿後3日內完成舉發，在未舉發前已完成補正者，視有效申報，不予舉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救災救護大隊受理營業場所消防設備缺失申報提改善計畫書申請補正期限核判表** | | | | | | | | | | | |
| ■管理權人個資 | | 姓名 | | | 性別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場所 | | 場所名稱 | | | | | | | 場所地址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11 年 月 日 | | | | | | | 場所電話 |  | | |
| ■  場  所  消  防  設  備  缺  失 | 設備缺失(多處故障者請統一填寫故障數量)：  一、 室內消防栓設備：。  二、 緊急電源設備：。  三、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四、 緊急廣播設備：。  五、 室內排煙設備：。  六、 自動撒水設備：。  七、 泡沫滅火設備：。  八、 採水設備：。  九、 緊急照明設備：。  十、 避難器具：。  十一、 標示設備：。  十二、 滅火器：。  十三、 連結送水管設備：。  十四、 簡易滅火設備：。 | | | | | | | | | | | |
| 說明：   1. ■符號需由管理權人或委託人填寫，本表須在申報期限月截止前提送，缺失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提送者不予受理，應採合格申報。 2. 無法親送者得填寫委託書、維修估價單或施工證明等相關文件，送所轄大隊審核，審核通過並採書面函發，其申報書內容需附本局書函，以利分隊審查受理。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 | | | 🗹改善計畫書 □ 估價單、合約書 □施工證明(如照片)□其他- 如委託書 | | | | | | | | |
| 擬辦 | |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8月30日消署預字第11205015961號函認定疑義會議記錄及本局作業規範辦理，上述埸所乃屬嚴重缺失，採不合格申報同意補正時間同意緩至 年 月 日止。  二、檢陳書函(線上)核判，請鈞核。 | | | | | | | | | |
| 核章 | | | 承辦人 | | | | 大隊業務單位 | 副大隊長 | | | 大隊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一覽表** | | |
| **項目** | **依法應申報場所處理原則** | **備註** |
| **1** | 3件式消防設備(滅火器、標示及緊急照明設備)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者，112年3月起採合格申報受理(目前僅能紙本受理)。 |  |
| **2** | 一定規模營業場所應以合格申報為宜，倘若無法於期底月前完成合格申報，請依本局營業場所消防設備  檢修申報不合格受理補正規範作業流程圖辦理。 | 本局網路雄安心查詢或洽本市消防公會 |
| **3** | 營業場所消防設備缺失，經本局開立限改或舉發單在案者，在未改善完畢前，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申報書需檢附本局開立之限改或舉發單影本(或PDF檔)佐證。 | 視為合格申報不用補正。 |
| **4** | 附屬於大樓之列管場所(依法應申報者)，因大樓共用部分消防設備損壞部分，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惟場所私領域部分消防設備需符合規定。 |  |
| **5** | 停、歇業場所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可附改善計畫書申報。 | 每年5月底前完成申報。 |
| **6** | 辦法所檢附之申報(報告)等相關書表，請業界自112年4月起採用新表製作。 | 書表內增加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設備欄，及文字增減或原先誤植修正等情事。 |

112年9月14日修正